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忠实履行职责。现将 201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了所有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就公司2014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第一次沟通。会议审议了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业务资格，与会计师沟通了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听取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2014年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审阅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内部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2015年审计计划》。会后，审计委员会要求其按照约定的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时出具审计初稿。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在会计师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形成初步审

计意见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就相关审计问题进行讨论，再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同意以此为基础编制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会议听取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与治理层沟通函》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报告》、《2015年一季度报告》、《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财务计划》、《关于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议案》、《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履职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采用专项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和林电厂支付“上大压小”补偿的议案》、《关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关停机组补偿金利息的议案》，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2015年一季度报告》及《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书面意见。

2015年6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会议审阅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书面意见。

2015年7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

次会议，会议审阅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书面意见。

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分析报告》，审阅通过了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同意书面意见。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六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关于增加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议案》，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书面意见。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 2015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分析报告》，审阅通过了公司《2015 年三季度报告》，并对公司《2015 年三季度报告》发表了同意书面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工作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规范，审计人员配备合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实

事求是的规定，保持了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做到了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后，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2015 年度公司支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费用为 11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7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2. 协调沟通外审机构

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中，公司审计委员会在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针对 2015 年度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的内部控制以及审计策略等事宜进行沟通，并审核审计人员独立性，最终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

在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分阶段审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时讨论审计意见，推进审计工作进度，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二）审阅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我们认为：公司所

有交易均已记录, 交易事项真实, 资料完整, 会计政策选用恰当, 会计估计合理, 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在审计工作完成后, 经过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详细沟通, 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无异议, 各位委员一致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

报告期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认真审阅公司监察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 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行。

(四)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监察审计部牵头及时开展内控评价工作,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控评价工作底稿的规范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流程的执行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对存在的一般缺陷公

公司已制订整改措施,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跟踪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内控体系完备、适当、有效,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同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的价格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地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沟通,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请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赵广明 梁军 颀茂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